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4
二、本所及律师简介.....	5
三、工作过程.....	5
四、律师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1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本所或浩天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本所律师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公司或首航节能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航有限		发行人的前身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首航波纹管	指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首航伟业	指	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航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首航工程设计	指	首航艾启威（北京）空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三才聚	指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美投资	指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兴达波纹管	指	泉州兴达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李文茂、洪辉煌、吴景河、黄瑞兵、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名发起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59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控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2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HYLANDS LAW FIRM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  
5A, 5<sup>th</sup>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5201.9988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

### 关于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证券发行法律顾问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并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于2007年01月05日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由原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以新设方式合并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110120071061846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为北京，并在上海、南京、广州设有分所，本所执业律师共计127人，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金融、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

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涉外法律事务代理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玉凯律师和李刚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玉凯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410296256，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及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张玉凯律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7 年起执业于本所，曾主持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邮编：100004

电话：（010）5201 9988

传真：（010）6561 2322

电子邮箱：[zhangyuekai@hylandslaw.com](mailto:zhangyuekai@hylandslaw.com)

（二）李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703203，现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李刚律师为云南大学法律硕士，2010 年起执业于本所，曾参与多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邮编：100004

电话：（010）5201 9988

传真：（010）6561 2322

电子邮箱：[ligang@hylandslaw.com](mailto:ligang@hylandslaw.com)

##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工作的正式时间为 2009 年 1 月，截止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本所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尽职调查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发行法律顾问协议书》，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发行人下列事项进行了审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在深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在其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以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及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及询证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所律师的实际工作经验及自身对法律的理解，提出处理意见。

## **3、协助审查有关法律文件**

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

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本所律师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审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协议安排及决议；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

## **4、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大量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

本所律师参与本项目工作时间约 180 个工作日，参与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三人，收集工作底稿及有关法律文件 4000 余份。

##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相关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总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并同时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1年2月19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主持，逐项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5万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实际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拟上市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38,170	18,300	14,930	4,940	津宝行政许可[2011]1号
研发中心项目	4,450	4,450	-----	-----	津宝行政许可[2011]2号
合计	42,620	22,750	14,930	4,940	-----

(2)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项目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5、《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等有关事宜；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发行股票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5)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事宜；

(6)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8)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 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及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297398）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2973980）并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年检材料，发行人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7月更名为“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

责任公司，2010年11月18日，首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北京中燕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燕验字（2001）第1-01-047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截止至2001年7月3日止，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2006年7月28日，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佳誉验字（2006）第1-134号《变更验资报告》，截止至2006年7月28日止，收到新增股东首航波纹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万元。

根据2007年3月1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07）第07A060653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至2007年3月15日止，收到股东黄文佳实缴出资额人民币680万元，收到股东黄卿乐实缴出资额人民币660万元，收到股东首航波纹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680万元，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万元；剩余未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应于2009年3月15日前由股东黄文佳、黄卿乐、首航波纹管缴清，具体缴纳方式为：于2008年3月15日前，股东黄文佳应缴清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股东黄卿乐应缴清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股东首航波纹管应缴清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于2009年3月15日，股东黄文佳应缴清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股东黄卿乐应缴清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股东首航波纹管应缴清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首航有限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2007年10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07）第07A193658号《验资报告书》，对新增股东首航伟业所缴注册资本进行审验，首航伟业受让股东黄文佳未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股东黄卿乐未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首航波纹管未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止，收到新增股东首航伟业所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首航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额由首航伟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前缴清，注册资本不变。2009 年 1 月 12 日，首航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首航伟业未缴纳的人民币 1000 万出资额的缴清时间变更为 2009 年 3 月 19 日前，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认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7 月 9 日，首航有限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首航伟业未缴纳的人民币 1000 万出资额的缴清时间变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 09A257521 号《验资报告》，并对新增自然人股东黄衍韩、洪辉煌、李文茂所缴出资进行审验（2009 年 12 月 12 日，首航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黄衍韩受让首航伟业未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洪辉煌受让首航伟业未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5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李文茂受让首航伟业未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收到新增股东黄衍韩、洪辉煌、李文茂所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中瑞岳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92 号）：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止，收到首航有限原全体股东缴纳的净资产出资 219,709,883.82 元，以上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35,709,883.82 元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中瑞岳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26 号）：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浩天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实缴资本均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并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准；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同时，浩天律师确认，虽然首航有限之股东首航伟业存在未按照承诺期限（2008年10月18日和2009年3月19日）及时出资之情形，且该情形与现行工商登记管理规定不相吻合，但：首航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首航伟业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09年12月31日，截止至2009年12月29日，新增股东受让首航伟业未缴纳出资额并全部缴纳完毕，迟延出资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已对此予以变更登记确认；且该情形未对首航有限的正常运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对首航有限债权人的权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证明》予以确认。据此，浩天律师认为，首航伟业曾经发生的延迟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载明：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近3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浩天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及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所述，发



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其常设机构，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个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发行人2008年度净利润为14,846,645.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10,133.02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9,044,223.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493,170.76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91,321,420.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672,404.08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09,391.27万元、48,647,749.30万元、35,249,053.43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经查验，发行人最近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3335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6、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到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业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辅导，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方面法律法规的辅导与培训，并已通过考核；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如本律師工作報告正文“十五、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所述，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①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4) 根據中瑞岳華出具的标准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及本所律師查驗，發行人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生產經營的合法性、營運的效率與效果，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5) 根據工商、稅務、土地、環保等有關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及發行人出具的確認函，並經本所律師查驗，發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 ①最近36個月內未經法定機關核准，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過證券；或者有關違法行為雖然發生在36個月前，但目前仍處於持續狀態；
- ②最近36個月內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
- ③最近36個月內曾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但報送的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者不符合發行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核准；或者以不正當手段干擾中國證監會及其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工作；或者偽造、變造發行人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蓋章；
- ④本次報送的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⑥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要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查验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0,133.02元、60,493,170.76元和91,672,404.08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4,667,822.66元、316,369,094.47元和576,196,299.8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09,391.27、48,647,749.30和35,249,053.43，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④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

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首航有限，系两名自然人股东黄文佳、黄卿乐共同出资人民币50万元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文佳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黄卿乐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2001年6月15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以（京门）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4815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

企业名称为“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2001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关于《移送企业登记档案通知函》，因登记管辖权改变，“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改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档案移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3、2001年7月04日，北京中燕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1）第1-01-0476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止至2001年7月3日，收到股东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2001年7月6日，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2297398）。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存档备案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成立时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郑常庄天安街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通风设备、风机、防爆波阀门。

5、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文佳	30	60	货币
2.	黄卿乐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6、2006年6月8日，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

意将企业名称由“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0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区分局以（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24652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企业名称为“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7月4日，首航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由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0年11月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11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19,709,883.82元。

2010年11月2日，首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以首航有限2010年09月30日的净资产额（审计净资产金额为219,709,883.82元）中的84,000,000元折成发行人股份8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4,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日，首航有限原股东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李文茂、黄瑞兵、洪辉煌、吴景河、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三才聚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219,709,883.82元净资产按2.61559:1的比例折股8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股东按照其在首航有限中的股权权益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形式、数额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11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名称变核字[2010]00225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5002973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有潜在风险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10年11月2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11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2010年09月30日止，首航有限的净资产为219,709,883.82元。

2010年11月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了《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54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止，首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231,582,455.17元。

2010年11月18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2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2010年11月18日止，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净资产出资219,709,883.82元，以上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剩余净资产135,709,883.82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0年11月2日，经首航有限股东会授权的执行董事向各发起人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应到

10 名，实到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 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文佳、高峰、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强、吴景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漆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工商登记

2010年11月18日，首航节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2973980），该营业执照载明：

名称：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2号3号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注册资本：8,400万元；

实收资本：8,4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佳	350583197006185430	745.50	8.875
黄卿乐	350583197501145516	714.00	8.500
首航波纹管	110115003094422	3790.50	45.125
首航伟业	110115001885332	1260.00	15.000
黄衍韩	350583196311145414	525.00	6.250
李文茂	110101195509200591	157.50	1.875
洪辉煌	35058319720126103X	367.50	4.375
吴景河	350583196808120757	210.00	2.500
黄瑞兵	350583197009255414	210.00	2.500
三才聚	110102013222715	420.00	5.000
合计	-----	8400.00	1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从事空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如后所述发行人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和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394,184.01	1,177,507.44	85,216,676.57
机器设备	13,631,675.97	2,836,928.73	10,794,747.24
运输工具	16,631,577.32	4,975,729.30	11,655,848.02
其他	1,904,022.59	416,241.31	1,487,781.28
<b>合计</b>	<b>118,561,459.89</b>	<b>9,406,406.78</b>	<b>109,155,053.11</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权属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资产均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权证、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现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生产设备所有权，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采用选定长期供货商供货和向代理商或厂家直接采购、向生产厂家或系统集成商招标采购等多种自主采购方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获取；销售定价方面，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定价依据，同时综合考量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从事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业务，不依赖于大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书》、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及本所律师查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以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办法，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0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 1000—01504500），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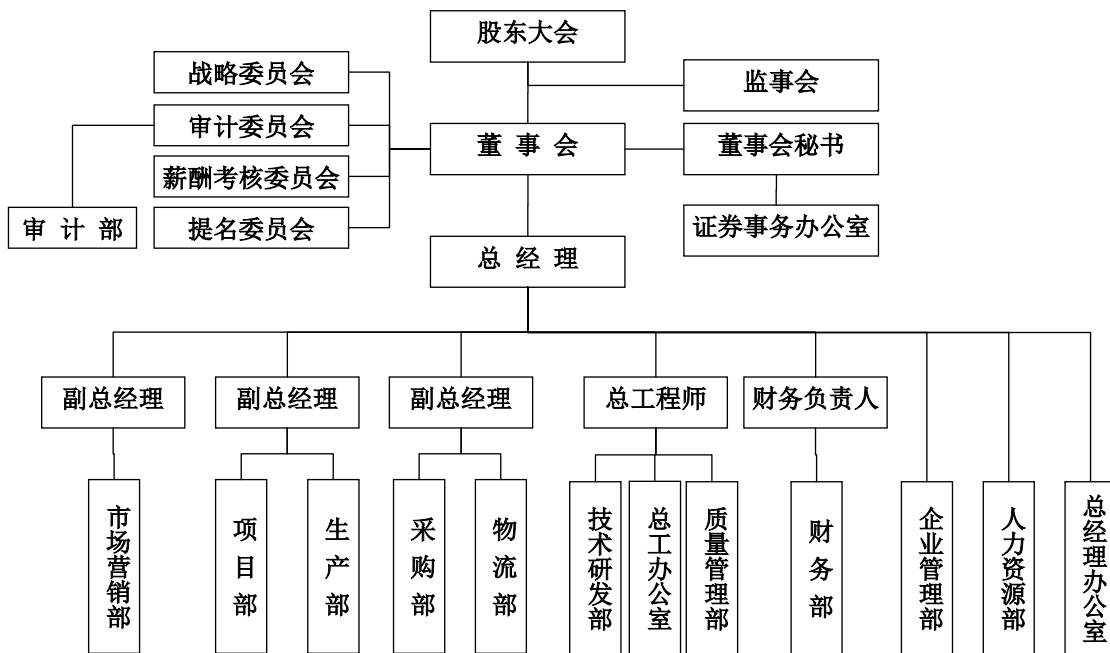
户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224802226984 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岗位，分别作为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载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铸铁管、不锈钢管、波纹补偿器、金属软管、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阀门、五金；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管道、风力发电设备塔筒。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首航波纹管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波纹管膨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黄文博及其控制的首航伟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首航伟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际并不经营任何业务。

4、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和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黄文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也不从



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严重缺陷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0 名，分别为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洪辉煌、吴景河、黄瑞兵、李文茂、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三才聚。

（1）黄文佳，男，1970 年 6 月 18 日出生，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椿蓉园三里 4 号楼 3 单元 402 号，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7006185430），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黄卿乐，男，1975 年 1 月 14 日出生，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椿蓉园三里 2 号楼 5 单元 102 号，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7501145516），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黄衍韩，男，196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珠洲村山脚 81 号，现持有南安市公安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6311145414），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洪辉煌，男，1972 年 1 月 26 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好 B 楼 4 门 201 号，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720126103X），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黄瑞兵，男，1970 年 9 月 25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珠洲

村山脚 48 号，现持有南安市公安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7009255414），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吴景河，男，1968 年 8 月 12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南安市仑仓镇仑仓街 266 号，现持有南安市公安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6808120757），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7）李文茂，男，1955 年 9 月 20 日出生，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三条 37 号，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10101195509200591），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8）首航波纹管

名称：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5003094422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注册资本：5518.8 万元

实收资本：5518.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铸铁管、不锈钢管、波纹补偿器、金属软管、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阀门、五金；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管道、风力发电设备塔筒。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已经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9）首航伟业

名称：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5001885332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文革

注册资本：2998 万元

实收资本：299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9日至2024年10月27日

已通过2009年工商年检。

#### (10) 三才聚

名称：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201322271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38号楼6层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洪辉煌、李文茂、黄瑞兵、吴景河等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三才聚等发起人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立的合法企业，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被注销或吊销企业资格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7名，分别为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洪辉煌、吴景河、黄瑞兵、李文茂、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三才聚、吴家雷、张列兵、宁昊、孙平如、红杉聚业、信美投资、金石投资。

#### (1) 黄文佳

黄文佳现持有发行人745.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7.455%。

#### (2) 黄卿乐

黄卿乐现持有发行人71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7.140%。

(3) 黄衍韩

黄衍韩现持有发行人 5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5.250%。

(4) 洪辉煌

洪辉煌现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3.675%。

(5) 黄瑞兵

黄瑞兵现持有发行人 2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2.100%。

(6) 吴景河

吴景河现持有发行人 2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2.100%。

(7) 李文茂

李文茂现持有发行人 15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1.575%。

(8) 首航波纹管

首航波纹管现持有发行人 379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37.905%。

(9) 首航伟业

首航伟业现持有发行人 12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12.600%。

(10) 三才聚

三才聚管现持有发行人 4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4.200%。

(11) 红杉聚业

名称：天津红杉聚业股份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C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计越）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红杉聚业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被注销或吊销企业法人资格的情形，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627.00 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6.27%。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聚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	0.003%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5.00	29.376%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1.00	28.310%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0.00	23.664%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8.00	16.346%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00	2.301%
<b>合 计</b>	<b>74,500.00</b>	<b>100.000%</b>

#### （12）信美投资

名称：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2-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洪美生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7 日

信美投资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被注销或吊销企业法人资格的情形，2010 年 12 月 14 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 5.00%。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美生	2,167.50	50.00%
林河成	1,734.00	40.00%
洪全龙	433.50	10.00%
<b>合 计</b>	<b>4,335.00</b>	<b>100.00%</b>

#### （13）金石投资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703 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金石投资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被注销或吊销企业法人资格的情形，2010年12月14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25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的2.52%。

（14）吴家雷

吴家雷，男，1975年5月30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圣湖路5号24幢，现持有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50583197505300018），是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吴家雷2010年12月14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100.00万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数的1.00%。

（15）孙平如

孙平如，女，1950年5月1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88号院3楼4门101号，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居民身份证（130603195005010923），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孙平如2010年12月17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50.00万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数的0.50%。

（16）张列兵

张列兵，男，1965年7月08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1号楼901室，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650103196507083216），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张列兵2010年12月17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46.00万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数的0.46%。

（17）宁昊

宁昊，男，1976年7月17日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柳林馆南里15号楼3门2号，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10104197607170830），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宁昊

2010年12月17日以增资形式参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25.00万股份，占发行人现时股本总数的0.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中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三才聚、红杉聚业、信美投资、金石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述股东中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洪辉煌、吴景河、黄瑞兵、李文茂、吴家雷、张列兵、宁昊、孙平如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均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成，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改制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仅有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资产及权利全部依法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或正处于依法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据查验，黄文佳、黄文博、黄文革系兄弟关系，黄卿乐、黄卿仕、黄卿河、黄鹏杰与上述3人系叔侄关系，上述叔侄七人共计持有首航波纹管100%的股权；黄文佳、黄文博、黄文革、黄卿乐共计持有首航伟业100%的股权；而首航波纹管和首航伟业合计持有发行人50.505%的股份，该种持股情形报告期内

没有发生变化。

(2) 黄文佳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投资决策、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有重大影响；黄卿乐一直担任公司监事并负责采购和销售工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在公司内部运营及采购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黄文博 2007 年入职公司，一直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及市场销售工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在公司人才引进及开拓市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三人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均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自 2007 年以来，黄文佳最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455%、黄卿乐最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三人合计最低持有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股权比例为 56.52%、合计最低持有首航伟业股权比例为 79.99%，首航波纹管 and 首航伟业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7.905%和 12.60%，合计为 50.505%。综上，三人合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最低为 65.10%。同时，三人单独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能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权。

而黄文革、黄卿义、黄卿仕、黄卿河、黄鹏杰均不直接持有首航节能股份，黄文革、黄卿仕、黄卿河、黄鹏杰均不参与首航节能的管理，对首航节能的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黄卿义现虽间接持有首航节能股份，并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但黄卿义 2006 年加入首航节能后一直担任财务经理，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11 月起才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首航节能近三年的经营决策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3) 近三年，黄文佳、黄文博和黄卿乐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2011 年 1 月，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和决议表示一致意见，从而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



年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最近3年内且在公司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后可预期的期限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依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文佳	350583197006185430	745.50	8.875
黄卿乐	350583197501145516	714.00	8.500
首航波纹管	110115003094422	3790.50	45.125
首航伟业	110115001885332	1260.00	15.000
黄衍韩	350583196311145414	525.00	6.250
李文茂	110101195509200591	157.50	1.875
洪辉煌	35058319720126103X	367.50	4.375
吴景河	350583196808120757	210.00	2.500
黄瑞兵	350583197009255414	210.00	2.500
三才聚	110102013222715	420.00	5.000
合计	-----	8400.00	1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前身首航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01）第1-01-0476号），首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文佳	30	60.00	货币
2	黄卿乐	20	40.00	货币
3	合计	50	100.00	货币

## 2、历次股权变更

### (1) 增资至 2980 万人民币

2006 年 7 月 26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首航波纹管对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980 万元。本次增资后，首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文佳	30	1.01	货币
2	黄卿乐	20	0.67	货币
3	首航波纹管	2930	98.32	货币
4	合计	2980	100.00	货币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佳誉验字（2006）第 1-134 号《变更验资报告》。

200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增资至 8000 万人民币

#### ① 股东变更并实际出资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98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增加额为 5020 万元。股东黄文佳增资人民币 1680 万元，认缴后出资额为 1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75%；股东黄卿乐增资人民币 1660 万元，认缴后出资额为 1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股东首航波纹管增资人民币 1680 万元，认缴后出资额为 4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25%。

本次增资，发行人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2020 万元，分别由首航波纹管出资 680 万元，黄文佳出资 680 万元，黄卿乐出资 66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分别为首航波纹管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黄文佳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黄卿乐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各方出资额的缴纳

方式为：2008年3月15日前以货币方式各缴纳人民币500万元，2009年3月15日前以货币方式各缴纳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首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黄文佳	1710	21.375	710	1000	货币
2	黄卿乐	1680	21.000	680	1000	货币
3	首航波纹管	4610	57.625	3610	1000	货币
4	合计	8000	100%	5000	3000	货币

2007年3月1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永恩验字（2007）第07A060653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7年3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②未缴出资额转让并实际出资增至人民币7000万元

2007年10月18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黄文佳，黄卿乐及首航波纹管分别将其各自拥有的人民币1000万元未缴纳出资额转让给首航伟业，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23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4日，首航伟业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其余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承诺于2008年10月18日前缴清。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黄文佳	710	8.875	710	0	货币
2	黄卿乐	680	8.500	680	0	货币
3	首航波纹管	3610	45.125	3610	0	货币
4	首航伟业	3000	37.500	2000	1000	货币
5	合计	8000	100%	7000	1000	货币

2007年10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永恩验字（2007）第07A193658号《验资报告书》。

2007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实缴资本的变更、股东的变更及认缴出资时间的变更予以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③ 出资时间的变更

2009年1月12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首航伟业未缴纳的1000万出资额的出资时间由2008年10月18日前变更为2009年3月19日前。2009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出资时间的变更予以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对首航伟业未缴纳的1000万出资额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09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此次出资时间的变更予以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④ 出资额转让、股东变更及实际出资至人民币8000万元

2009年12月12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首航伟业将其未缴纳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其中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黄衍韩，3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洪辉煌，1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李文茂，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黄文佳实缴出资人民币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75%；自然人股东黄卿乐实缴出资人民币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首航波纹管实缴出资人民币3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125%，首航伟业认缴实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股东黄衍韩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0%，自然人股东洪辉煌实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75%，自然人股东李文茂实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7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文佳	710	8.875	货币
2	黄卿乐	680	8.500	货币
3	首航波纹管	3610	45.125	货币
4	首航伟业	2000	25.000	货币
5	黄衍韩	500	6.250	货币
6	洪辉煌	350	4.375	货币
7	李文茂	150	1.875	货币

8	合计	8000	100%	货币
---	----	------	------	----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 09A257521 号验资报告，并对自然人股东黄衍韩、洪辉煌、李文茂实际缴纳出资额进行审验，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7 月 8 日，首航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首航伟业将持有的发行人 5% 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吴景河、黄瑞兵，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首航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文佳	710	8.875	货币
2	黄卿乐	680	8.500	货币
3	首航波纹管	3610	45.125	货币
4	首航伟业	1600	20.000	货币
5	黄衍韩	500	6.250	货币
6	洪辉煌	350	4.375	货币
7	李文茂	150	1.875	货币
8	吴景河	200	2.500	货币
9	黄瑞兵	200	2.500	货币
10	合计	8000	100%	货币

2010 年 8 月 5 日，首航有限就本次增加新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设立首航天津分公司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⑥ 出资额转让

2010 年 9 月 20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首航伟业将持有的首航有限 5% 的出资额转让给三才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首航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文佳	710	8.875	货币
2	黄卿乐	680	8.500	货币

3	首航波纹管	3610	45.125	货币
4	首航伟业	1200	15.000	货币
5	黄衍韩	500	6.250	货币
6	洪辉煌	350	4.375	货币
7	李文茂	150	1.875	货币
8	吴景河	200	2.500	货币
9	黄瑞兵	200	2.500	货币
10	三才聚	400	5.000	货币
11	合计	8000	100%	货币

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经首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首航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11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止，首航有限的净资产为219,709,883.82元。

2010年11月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了《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54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2010年09月30日止，首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231,582,455.17元。

2010年11月2日，首航有限原股东黄文佳等7名自然人和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三才聚等3名法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17日，经首航节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首航节能。

2010年11月18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2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2010年11月18日止，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净资产出资219,709,883.82元，以上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剩余净资产135,709,883.82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18日，首航节能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5002973980)。

本次变更后首航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文佳	350583197006185430	745.50	8.875
黄卿乐	350583197501145516	714.00	8.500
首航波纹管	110115003094422	3790.50	45.125
首航伟业	110115001885332	1260.00	15.000
黄衍韩	350583196311145414	525.00	6.250
李文茂	110101195509200591	157.50	1.875
洪辉煌	35058319720126103X	367.50	4.375
吴景河	350583196808120757	210.00	2.500
黄瑞兵	350583197009255414	210.00	2.500
三才聚	110102013222715	420.00	5.000
合计	-----	8400.00	100.000

#### (4) 发行人增资到 1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首航节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红杉聚业、信美投资、金石投资、吴家雷、孙平如、张列兵、宁昊以现金溢价认购，其中，红杉聚业以现金 5436.09 万元认购 6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石投资以现金 2184.84 万元认购 2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信美投资以现金 4335 万元认购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吴家雷以现金 867 万元认购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张列兵以现金 398.82 万元认购 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宁昊以现金 216.75 万元认购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自然人孙平如以现金 433.50 万元认购 50 万元注册资本；将溢价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26 号），该报告载明：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收到首航节能各股东增资款 138,7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122,72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年12月17日，首航节能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2973980）。

本次变更后首航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出股比例(%)
黄文佳	350583197006185430	745.50	7.455
黄卿乐	350583197501145516	714.00	7.140
首航波纹管	110115003094422	3790.50	37.905
首航伟业	110115001885332	1260.00	12.600
黄衍韩	350583196311145414	525.00	5.250
李文茂	110101195509200591	157.50	1.575
洪辉煌	35058319720126103X	367.50	3.675
吴景河	350583196808120757	210.00	2.100
黄瑞兵	350583197009255414	210.00	2.100
三才聚	110102013222715	420.00	4.200
红杉聚业	120192000071010	627.00	6.270
金石投资	100000000041239	252.00	2.520
信美投资	10105013313317	500.00	5.000
吴家雷	350583197505300018	100.00	1.000
张列兵	110104197607170830	46.00	0.460
宁昊	650103196507083216	25.00	0.250
孙平如	130603195005010923	50.00	0.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首航天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首航天津分公司营业执照记载，首航天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照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3、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资质许可**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2008年11月15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11011531），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09]235114-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登记注册编码：1113960707），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02月12日。

####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9年02月18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

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100615072）

####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及其他经营行为。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前身首航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通风设备、风机、防爆波阀门”。

2、2006年6月8号，北京中安鑫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经营范围由“制造通风设备、风机、防爆波阀门”变更为“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站空冷器，石化冶金空冷器、电站（核）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相关成套设备的供应”。2006年7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1月12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站空冷器，石化冶金空冷器、电站（核）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相关成套设备的供应”变更为“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电站空冷器，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09年1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年12月12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电站空冷器，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电站空冷器，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2009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空冷系统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火电站的蒸汽冷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7,960,775.35元、314,780,758.06元、572,166,470.74元，分别占发行人总业务收入的95.93%、99.50%和99.30%。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总共占有公司股本比例(%)
1	黄文佳	745.50	1457.42	22.03
2	黄卿乐	714.00	861.00	15.75
3	首航波纹管	3790.50	0	37.905
4	首航伟业	1260.00	0	12.60

5	黄衍韩	525.00	0	5.25
6	红杉聚业	627.00	0	6.27
7	信美投资	500.00	0	5.00
8	黄文博	0	831.49	8.31
9	黄文革	0	664.3	6.643

其中，首航波纹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文佳、黄卿乐、黄文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首航工程设计为发行人与三家瑞士公司英诺斯宾、赫博翎、韦伯布鲁尼曼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发起人持有其 7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5 日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 6 号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9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 册 号：11000045015141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空气冷凝器系统的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首航工程设计的详细情况请参照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首航伟业

首航伟业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泉州兴达波纹管

名称：泉州兴达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南安市美林镇珠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衍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28 万元

实收资本：1528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不锈钢波纹管膨胀节、金属软管、减震系列产品、高中低压阀门、纤维织物补偿器、矩形金属补偿器、新式套筒补偿器、双层豹纹不锈钢烟囱、板式换热器、管道低摩擦滑动支座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泉州兴达波纹管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衍川（黄文佳之大哥）	932.08	61.00	货币
2	黄文革（黄文佳之五哥）	595.92	39.00	货币
3	合计	1528.00	100%	货币

泉州兴达波纹管现持有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23572）。泉州兴达波纹管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香港首信实业公司

名称	持有人	责任方式	开业日期	注销时间
香港首信实业公司	黄文博	无限责任	2006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黄卿义兼任。

上述关联个人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现不设董事会，由黄文佳担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由黄文革担任监事。

#### 6、股东之近亲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尤福	黄文佳之母
2	王素美	黄文佳之妻
3	杨雅芳	黄文博之妻
4	王丽凤	黄卿乐之妻
5	黄秀瑜	黄文革之妻
6	黄衍川	黄文佳之大哥、黄卿乐之父
7	黄衍洲	黄文佳之二哥、黄卿乐之二叔
8	黄文哲	黄文佳之三哥、黄卿乐之三叔
9	黄文艺	黄文佳之四哥、黄卿乐之四叔
10	黄卿义	黄卿乐之弟
11	黄卿雄	黄卿乐之弟
12	廖阿黎	黄衍韩之妻

#### 7、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在发行人之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任职单位	在关联方任
----	---------	------	-------

			职
黄文佳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首航波纹管	执行董事
		艾维常青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逵	发行人的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 II 基金管理公司（开曼群岛注册）	普通合伙人
		北京知金乐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耿建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陶文铨	独立董事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美国注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自然人除以上因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导致的所任职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别无此类关联方。

##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 三才聚

三才聚是关联自然人黄卿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三才聚基本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1年2月26日，三才聚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高峰等36人入伙，并签署《入伙协议》，决议同意黄文博退伙，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2011年3月21日，三才聚对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才聚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黄卿义	347.90	49.70%	无限责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峰	35.00	5.00%	有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韩玉坡	35.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白晓明	35.00	5.00%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刘强	28.00	4.00%	有限责任	监事会主席
任赤兵	14.00	2.00%	有限责任	副总工程师
齐志鹏	11.20	1.60%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姚立波	11.20	1.60%	有限责任	项目部技术总监
郝志强	11.20	1.60%	有限责任	项目部现场总监
漆林	11.20	1.60%	有限责任	生产部部长
刘友	8.40	1.20%	有限责任	人力资源部部长
龚杰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王帅	7.00	1.00%	有限责任	研发经理
李万军	7.00	1.00%	有限责任	项目经理
刘峰	7.00	1.00%	有限责任	项目经理
陈宇	7.00	1.00%	有限责任	项目经理
刘志龙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人员
刘晓东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人员
张宏伟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人员
赵冬雪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人员
刘洋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人员
谷立涛	7.00	1.00%	有限责任	技术人员
张保源	7.00	1.00%	有限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
胡汉波	5.60	0.8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马淑欣	5.60	0.80%	有限责任	研发经理
陈双塔	5.60	0.80%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黄卿雄	5.60	0.80%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刘军	5.60	0.80%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解建	5.60	0.80%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李树林	5.60	0.80%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吴端意	5.60	0.80%	有限责任	销售经理
韩凯	5.60	0.80%	有限责任	质量管理部部长
冯晶晶	3.50	0.50%	有限责任	采购经理
刘伟	3.50	0.50%	有限责任	采购经理
蒋红梅	3.50	0.50%	有限责任	研发经理
何若玉	3.50	0.50%	有限责任	研发经理
张金涛	3.50	0.50%	有限责任	研发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

(2) 香港国际贸易实业公司

名称	登记证号码	开业日期	持有人	责任方式	注销时间
香港国际贸易实业公司	38665670-000	2007. 11. 26	黄卿义	无限责任	2011. 3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上述关联方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

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采购商品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量(台)	金额	占比	数量(台)	金额	占比	数量(台)	金额	占比
首航波纹管	采购膨胀节	168	14,740,513	3.64%	180	11,723,590	3.46%	24	4,695,897	1.87%
合计		168	14,740,513	3.64%	180	11,723,590	3.46%	24	4,695,897	1.87%

注：占比指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采购的货物为膨胀节，定价方式为采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方式，公司采购价格与首航波纹管向同类独立第三方销售价基本相同。

## 2、专利权、商标权转让合同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备注
《专利权转让合同》	首航波纹管	首航有限	2008年7月21日	万向铰链型膨胀节 (专利号：ZL200520133382.1)	无偿转让	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可继续使用
《商标权转让合同》及商标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首航波纹管	首航有限	2010年7月27日	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547373, 6748036, 6748037, 6748038, 6748039, 6748040, 6748041, 6748042, 6748043, 5360959, 5360957 的注册商标	无偿转让	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可继续使用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2006年7月，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内，盛平街西侧，榆昌路北侧，榆顺路南侧地块，用地总面积57333.88平方米，折合86亩。每亩年租金按5500元交纳，每五年递增500元，递增到7000元止（免交十个月的建设期租金）。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人民币47.3万元。

鉴于发行人决定将生产线搬迁到位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内的天津分公司场地，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

中约定双方解除上述租赁关系。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当前交货进度，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将一条生产线的搬迁时间后延，允许发行人使用上述生产场地至2011年5月31日。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签订了《资产使用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有偿使用首航波纹管的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用按照原土地租赁价格以及厂房设备相应资产的账面折旧之和计算，按日进行计算，搬迁时一次性支付。

经查验，2006年5月首航波纹管与北京榆垡工贸公司就上述土地签定《租赁合同》，后首航波纹管将该地块及部分地上物转租给首航有限，首航有限在承租土地上搭建建筑物，进行工业生产，由于北京榆垡工贸公司不能提供该地块的国有土地出让权属文件，亦不能提供该地块可以用于工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租赁及搭建建筑物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发行人2010年7月设立首航天津分公司，并将工业生产转至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2010年12月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正式解除租赁关系，发行人已与上述租赁土地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该租赁土地亦不存在任何依赖性，也没有对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存有法律瑕疵的土地租赁行为及时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由北京市大兴区生产基地迁至天津市宝坻区（首航天津分公司）后，将大兴生产基地内无法搬迁的地上物及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首航波纹管，定价依据部分资产为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评估值；部分资产为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部分新增资产的账面值。转让价格为总计人民币34,174,150.97元。其中包括29,282,883.00元资产按照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4,891,267.97元资产按照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评估值
------	----	----	------	----	-----

					(出售价)
地上物	8	3,450.79	515.43	2,935.36	3,190.75
起重机	19	200.34	50.48	149.86	142.45
其他设备		109.60	30.03	79.57	84.21
合计		3,760.74	595.95	3,164.79	3,417.42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全部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发生的。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以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或以评估值定价且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

据此，发行人在交易一方为其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 5、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合同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或主债权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合同 (091c110200900268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有限	最高额4500万元	2009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091c110200900268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黄卿乐	首航有限	最高额4500万元	2009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	抵押担保	-----	抵押物为丰台区益晨欣园小区1号楼2-1102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091c110200900268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黄文哲	首航有限	最高额4500万元	2009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	抵押担保	-----	抵押物为丰台区益晨欣园小区6号楼2-1102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c61220100003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有限	最高额9500万元	2010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合同主体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本合同终止履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29c51120100000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有限	最高额95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至2012年7月8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29c6112010000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主债务金额15万元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7月10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29c61120110000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主债务金额80万元	2011年3月16日至2011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29c61120110000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主债务金额80万元	2011年3月24日至2011年7月31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29c51120100000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主债务金额1702.5万元	2011年1月21日至2013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主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 (129c5112010000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29c51120100000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主债务金额860万元	2011年1月21日至2013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主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 (129c5112010000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129c612201100009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首航波纹管	首航节能	主债务金额1523万元	2011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3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之日两年	主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 (129c612201100009)
《反担保保证书》 (BJDBLY08073-08)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首航波纹管	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1亿元授信	2008年5月22日至2010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保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BJDBLY08073-01)首航有限委托北京中科智担保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反担保保证书》 (BJDBLY08073-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文佳	北京 中科 智担 保有 限公 司	1 亿元授 信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保	债 务 履 行 期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委托担保协议 书》(编号: BJDBLY08073-0 1) 首航有限委托 北京中科智担保 公司为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卿乐	首航 有限	1 亿 1 千 万元授信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009 年 9 月 6 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综合授信合同》 (0040591) 首航 有限为债务人的 授信合同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卿义	首航 有限	1 亿 1 千 万元授信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009 年 9 月 6 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综合授信合同》 (0040591) 首航 有限为债务人的 授信合同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文佳	首航 有限	1 亿 1 千 万元授信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009 年 9 月 6 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综合授信合同》 (0040591) 首航 有限为债务人的 授信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编号: 2009 年 B2531)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首航波 纹管、 黄文 佳、黄 卿乐	首航 有限	1 亿元授 信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最高额保证合 同》(0058821-1)、 《最高额委托保 证合同》(2009 年 WT531 号)北 京中关村科技担 保有限公司为首 航有限向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支行提 供最高额为人民 币壹亿元整授信 保证

《最高额反担保 (房地产抵押)合 同(编号:2009 年DYF531号)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黄文 佳、黄 卿乐、 黄卿 义、韩 辉、首 航波纹 管、首 航有限	首航有 限	1亿元授 信	2009年11月 12日至2010 年11月12 日	抵押 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 同》(0058821)、 《最高额委托保 证合同》(2009 年WT531号)北 京中关村科技担 保有限公司为首 航有限向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支行提 供最高额为人民 币壹亿元整授信 保证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额及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6、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曾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	担保金额	有效期	担保方式
首航波纹管	开立保函合同	7,237,972.67	2009.03.16 至 2010.06.16	连带责任保证
首航波纹管	开立保函合同	313,800.00	2009.07.22 至 2010.07.22	连带责任保证
首航波纹管	开立保函合同	129,800.00	2009.07.22 至 2010.07.22	连带责任保证
首航波纹管	开立保函合同	190,151.00	2009.10.21 至 2010.01.31	连带责任保证
首航波纹管	开立保函合同	722,350.00	2010.01.07 至 2010.07.07	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至2010年7月22日，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b>其他应收款</b>			
首航波纹管	0.00	2,965.56	1,962.46
泉州兴达波纹管	0.00	2,342.92	3,826.58
首航伟业	0.00	24.00	0.00
合 计	0.00	5,332.48	5,789.04
<b>应付账款</b>	0.00		
首航波纹管	0.00	72.19	215.29
合 计	0.00	72.19	215.29

经查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均已结清，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 8、其他关联交易

如上述“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及关联方泉州兴达波纹管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0年9月之前收回了上述欠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收了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取首航波纹管资金使用费8.09万元、11.40万元、4.92万元；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取泉州兴达波纹管资金使用费5.53万元、16.34万元、14.1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1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1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首航节能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未有发现损害首航节能利益及首航节能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 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 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交易金额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标准的，应按照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已按照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3、其他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也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了相应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等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主要从事制造销售铸铁管、不锈钢管、波纹补偿器、金属软管、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阀门、五金；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管道、风力发电设备塔筒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种类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首航伟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但并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种类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浩天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的第一大股东，为规范本公司的业务范围，避免与首航节能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公司声明，截止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从事与首航节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首航节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首航节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首航节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首航节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公司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首航节能，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公司的条件提供给首航节能。

五、本公司承诺不以首航节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首航节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首航节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首航节能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2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黄文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首航节能以外与首航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二、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及在拥有首航节能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首航节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首航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首航节能。

四、本人将充分尊重首航节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首航节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将其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首航节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首航节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首航节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 **（七）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披露**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005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如下有关发行人之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

首航有限拥有的下表所列房产系购买取得，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证号码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证载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首航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0 号	X 京房权证丰字 190792 号	2009. 12. 11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1924. 37	工业用房	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同时，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

2010年10月14日，天津市宝坻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224011201010004），核准建设单位为首航天津分公司，工程名称为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干部宿舍、1号车间），建设地址为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20145.62平方米。

2010年10月12日，天津市宝坻区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0宝坻建证0161），申请编号：2010宝坻建证申字0172，类型：永久建筑，建设单位为首航天津分公司，建设项目为干部宿舍、1#车间，建设位置为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20145.62平方米。

2010年10月12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宝环许可表[2010]119号，首航天津分公司新建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情节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上述首航天津分公司宝坻区九园工业区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干部宿

舍、1号车间)已竣工验收合格,首航天津分公司就该建设项目施工审批手续齐备,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实施,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号码	发证日期	证载面积(平 方米)	批准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抵押情况
1.	首航 有限	京丰国用(2009出) 第0800564号	2010.01.06	1237.62	工业	出让	抵押给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支行
2.	首航 天津 分公 司	房地证津字第 124051100036号	2011.2.15	79870.1	工业	出让	现无抵押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查验,浩天律师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商标专用权(申请权)明细如下:

#### (1) 发行人已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6747937	第6类	2010.11.21-2020.11.20
	6747938	第11类	2010.11.21-2020.11.20

(2) 发行人享有下列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图案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类别	受理日期
1		6747936	2008.05.27	6	2008.06.24
2		6748035	2008.05.27	11	2008.06.24
3		7857008	2009.11.24	6	2009.12.07
4		7857034	2009.11.24	11	2009.12.07
5		7857027	2009.11.24	11	2009.12.7
6		7857013	2009.11.24	6	2009.12.7
7		8790055	2010.10.29	30	2010.11.11
8		8790057	2010.10.29	32	2010.11.11
9		8790054	2010.10.29	33	2010.11.11
10		8790056	2010.10.29	43	2010.11.11

(3) 发行人正在受让的商标权：

下列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已被商标局受理转让申请：

出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转让受理时间
首航波纹管		1547373	第6类	2001.3.28-2011.3.27 (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1.3.28-2021.3.27)	2010.8.12
		6748036	第37类	2010.10.07-2020.10.06	2010.8.12
		6748037	第19类	2010.04.07-2020.04.06	2010.8.12
		6748038	第17类	2010.04.07-2020.04.06	2010.8.12
		6748039	第13类	2010.06.14-2020.06.13	2010.8.12

		6748040	第 11 类	2010.06.14-2020.06.13	2010.8.12
		6748041	第 9 类	2010.06.14-2020.06.13	2010.8.12
		6748042	第 7 类	2010.04.07-2020.04.06	2010.8.12
		6748043	第 1 类	2010.06.21-2020.06.20	2010.8.12
首航波纹管	<b>首航-IHW</b>	5360959	第 11 类	2010.08.21-2020.08.20	2010.8.12
首航波纹管	<b>SH/IHW</b>	5360957	第 11 类	2009.05.07-2019.05.06	2010.8.12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

### 3、专利

#### (1) 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电站直接空冷系统 X 型雾化增湿降温装置	ZL201020153013.X	2010.04.07	2010.11.24	黄文佳 黄卿乐 黄文博 任赤兵 王帅	实用新型
百叶窗单排扁平翅片管	ZL 201020153014.4	2010.04.07	2010.10.27	黄文佳 黄卿乐 黄文博 任赤兵 王帅	实用新型
电站直接空冷系统斜上升主管排汽管道	ZL 201020157366.7	2010.04.09	2010.11.10	黄文佳 黄卿乐 黄文博 任赤兵 周焕红	实用新型
万向铰链型膨胀节	ZL200520133382.1	2005.11.21	2007.01.17	黄文佳 黄卿乐 任赤兵 黄文博 韩玉坡	实用新型

注：“万向铰链型膨胀节”原是首航波纹管申请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08 年 7 月 21 日转让给发行人。

####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申请人	申请类型
------	-----	-----	-----	-----	------

一种钢铝钎焊式翅片管	201020296296.3	2010.08.18	2010.08.20	首航有限	实用新型
钢铝钎焊式单排翅片管	201020296309.7	2010.08.18	2010.08.20	首航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导流片的空冷器管箱	201010541173.6	2010.11.10	2010.11.15	首航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导流片的空冷器管箱	201020603105.3	2010.11.10	2010.11.15	首航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的变截面管箱	201010541171.7	2010.11.10	2010.11.15	首航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的变截面管箱	201020603122.7	2010.11.10	2010.11.15	首航有限	实用新型
间接空冷散热器清洗定位装置	201120023512.1	2011.01.25	2011.01.25	首航节能	实用新型
间接空冷散热器清洗定位装置	201110026609.2	2011.01.25	2011.01.25	首航节能	发明专利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且该等权利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益。

####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非专利核心技术, 具体包括自主设计的新型传热管束、大直径管道的设计技术、冬季防冻技术、钢平台抗振动技术等。

#### 5、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一项自主研发设计的计算软件, 并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申请人	发证日期
首航艾启威直接空冷系统工艺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50267号	2009.10.08	首航有限	2010.11.19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且该等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

#### 6、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合法注册并持有以下域名, 享有该域名项下的各项权利:

证书名称	编号	域名	有效期限	注册人
------	----	----	------	-----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CE06-SZ0012797	sh-ihw	2007.07.03-2019.07.03	首航有限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00715136337213	首航空冷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20110118137682725	首航节能	2011.1.18-2021.1.18	首航节能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20110118009538014	首航节能.中国	2011.1.18-2021.1.18	首航节能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节能.net	2011.01.18-2021.01.18	首航节能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节能.com	2011.01.18-2021.01.18	首航节能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波纹管.com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cc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net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com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网络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网络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公司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空冷.中国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cc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com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net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网络	2010.07.16-2020.07.16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公司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公司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首航艾启威.中国	2010.07.15-2020.07.15	首航有限

## 7、软件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软件的使用权：

单位：元

编号	名称	购买使用日期	原值
1	用友 ERP 软件	2009 年 4 月	12,820.51
2	用友 ERP 软件	2009 年 6 月	163,398.30
3	用友 ERP 软件	2009 年 10 月	20,102.56

4	用友 ERP 软件	2010 年 8 月	16,000.00
5	CAD 软件	2010 年 3 月	184,615.38
合计			396,936.75

### (三)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票、购买合同等相关文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由设立时投入或之后自行购置。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904,022.59	416,241.31	1,487,781.28	78.14%
房屋及建筑物	86,394,184.01	1,177,507.44	85,216,676.57	98.64%
交通运输工具	16,631,577.32	4,975,729.27	11,655,848.05	70.08%
生产设备	13,631,675.97	2,836,928.73	10,794,747.24	70.08%
合计	118,561,459.89	9,406,406.75	109,155,053.14	92.07%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基管生产线	2,205,128.21	0.00	2,205,128.21	100.00%
机械加工设备	2,178,228.73	453,379.66	1,724,849.07	79.19%
铝连续钎焊炉	2,500,000.00	811,458.47	1,688,541.53	67.54%
抛丸机	1,740,000.00	435,100.00	1,304,900.00	74.99%
翅片机	1,671,500.00	542,541.11	1,128,958.89	67.54%
箱式变电站	996,390.64	0.00	996,390.64	100.00%
焊接设备	671,126.50	181,472.97	489,653.53	72.96%

组装设备	381,922.14	49,983.45	331,938.69	86.91%
检测设备	562,201.69	242,340.14	319,861.55	56.89%
清洗机	196,581.21	24,900.32	171,680.89	87.33%
液体储罐	200,000.00	61,749.87	138,250.13	69.13%
空气压缩机	99,914.53	6,162.09	93,752.44	93.83%
喷涂机	72,350.43	2,300.21	70,050.22	96.82%
叉车	66,000.00	17,242.50	48,757.50	73.88%
其他生产设备	90,331.89	8,297.94	82,033.95	90.81%
<b>合计</b>	<b>13,631,675.97</b>	<b>2,836,928.73</b>	<b>10,794,747.24</b>	<b>79.19%</b>

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现场查验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及正常使用状态中，其为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 **（四）首航节能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查验，如本部分“（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公司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设置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房产、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产权证书由“首航有限”更名为“首航节能”的名称变更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之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查验，浩天律师确



认如下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或前身首行有限）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重大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购销合同

##### （1）销售合同

2008 年 2 月 18 日，首航有限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签订《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买卖合同》（H08SBGD-001），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准格尔能源出售 2 套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合同附件对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调试、试验、培训、技术服务、运保费等做了详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710 万元，由买方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009 年 3 月 11 日，首航有限与伊朗电厂项目管理公司“麦纳集团”（IRAN POWER PLA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MAPNA GROUP”）签订《伊斯法罕 II 期，阿巴丹 I、II 期项目空冷系统基管供应合同》，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麦纳集团”伊斯法罕 II 期，阿巴丹 I、II 期项目供应空冷系统全部基管。合同价格为 13,607,078.39 欧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009 年 4 月 29 日，首航有限与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州能源”）签订了《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蔚县发电厂 2×660MW 燃煤空冷机组辅机设备直接空冷系统设计及主要设备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蔚州能源出售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详细约定了设备规格和数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由买方分阶段按比例支付。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009 年 7 月 7 日，首航有限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公

司”)签订《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综合利用电厂直接空冷凝汽器设备订货合同》(买方合同编号:(09)供设(基)字王家岭D第026号或(2009)华晋焦煤合字226号),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华晋公司出售2台直接空冷凝汽器,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118万元,付款方式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009年11月06日,首航有限与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华热电”)签署了《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2×330MW级空冷供热机组空冷岛设备经济合同》,出售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鹿华热电出售2套2×330MW空冷岛。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113.58万元,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买方贴现),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支付。双方并对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合同期限为从2009年11月06日至签发全部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009年12月28日,首航有限与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发电”)签署《河北建投沙河电厂2×600MW空冷机组工程2#机组直接空冷系统合同》(买方合同编号:SHWZ-2009-067,卖方合同编号:SHHW2009-6),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沙河发电出售2\*600MW超临界空冷机组的#2机组直接空冷系统设计及设备(一台套)。合同总价为14465万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支付。合同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买方两清之日止。

2010年01月15日,首航有限与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电国际”)签订《新疆哈密大南湖2×300MW发电厂总承包工程空冷凝汽器设备供货合同》(买方合同号:M(2009)哈密S21),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鲁电国际出售用于新疆哈密大南湖2×300MW发电厂总承包工程的空冷凝汽器及附件,技术协议详细约定了设备规格和数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705万元,货款支付方式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合同期限为2010年01月15日至质量保证期满并货款两清止。

2010年4月04日,首航有限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以下简称“昌吉热电”)签订《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2×330MW热电联产工程第一批辅机设备直接空冷系统买卖合同》(需方合同号:HDXJCR-SB2010/072),合同附件约定了设备名称、设备规格和数量等详细内容。

合同总价为 12641.3 万元，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汇票，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支付。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04 日至签发全部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010 年 6 月 21 日，首航有限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矿业”）签订《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低热值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直接空冷设备买卖合同》（买方合同号：HL2010-6-2，卖方合同号：SHIHW-HL2010-6-1），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出售 2 台/套 300MW 机组直接空冷系统给黄陵矿业。合同设备价格为 12999.00 万元，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支付。

2010 年 7 月 4 日，首行有限与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东方”）签订《开滦古冶煤矸石坑口电厂 2×300MW 机组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RS2010-07-0094），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开滦东方出售 2 台套 2×300MW 机组空冷岛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96 万元，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支付。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4 日至签发全部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010 年 7 月 22 日，首航有限与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电国际”）签订新疆和丰发电厂一期 2×300MW 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设备供货合同（买方合同号：M（2010）和丰 S063），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鲁电国际出售新疆和丰发电厂一期 2×300MW 工程空冷凝汽器及附件，技术协议详细规定了设备型号及数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027 万元整，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质量保证期满并货款两清止。

2010 年 7 月 25 日，首航有限与山西煤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化”）签订《热电站直接空冷凝汽器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陕西煤化出售一台套单排管直接空冷凝汽器，合同总金额为 24,300,000.00 元整，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交货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交货期为 7 个月，2011 年 2 月 20 日前需方现场交货。

2010年8月18日，首航有限与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签订《西北电力设计院 EPC 总承包项目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2×660MW）工程直接空冷宁汽器管束订货合同》（买方合同编号：HT-NEW-EP-DT[2010]053），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西北电力出售为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 2×660MW 工程供应的直接空冷凝汽器管束。合同价格为 12153.862 万元（人，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支付。合同有效期为从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

2010年9月5日，首航有限与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宜世纪”）《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 2×330MW 坑口电厂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准空冷系统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商务合同》，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出售两台 2×330MW 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岛。合同总价款为 13871 万元，支付方法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汇票。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5 日至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2010年9月19日，首航有限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富”）签订《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0MW 直接空冷系统蒸汽蝶阀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首航有限向新疆天富出售直接空冷系统蒸汽蝶阀。合同总价款为 594 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010年12月10日，首航节能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方”）签署了《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区动力站项目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40-C031.01.04.S-001；FKNYG1012-004DC），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业主方和承包方出售两台 150MW 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600 万元，付款方式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由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然后由承包方支付给首航节能。

2010年12月10日，首航节能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方”）签署了《中泰化学阜康 100 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工程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40-C030.01.04.S-001；FKNYG1012-005DC），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业主方和承包方出售四台 150MW 直接空冷凝汽器系统，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7025 万元，

付款方式为分阶段按比例支付，由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然后由承包方支付给首航节能。

2011年1月26日，首航节能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巴什热电”）签订《内蒙古康巴什热电厂2×350MW空冷机组工程主机间接空冷岛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BSFJ-029），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康巴什热电供应两台350MW主机间接空冷岛。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5,230万元，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2011年3月1日，首航节能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川发电”）签订了《陕西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二期（2×1000MW）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计、设备合同》（合同编号：QSC2/HT-WZ1011），合同约定首航节能向清水川发电提供2台直接空冷系统的设计和设设备。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1109.4462万元（常规方案）或者人民币32046.4462万元（永磁电机方案），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西安弘盛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蒸汽隔离阀	2010年7月
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并委托加工	2010年9月
奥钢联电力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基管	2010年9月
纬凯德高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基管	2010年11月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铝带	2010年12月
<b>代理进口协议</b>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准能电厂2×330MW项目委托设计	2008年6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大南湖电厂2×310MW项目委托设计	2009年7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蔚县电厂2×660MW项目委托设计	2009年11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西郊热电电厂2×330MW项目委托设计	2009年11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沙河电厂 2×660MW 项目委托设计	2010 年 3 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昌吉电厂 2×330MW 项目委托设计	2010 年 3 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黄陵电厂 2×300MW 项目委托设计	2010 年 6 月
大成远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古冶电厂 2×300MW 项目委托设计	2010 年 8 月

## 2、借款及抵押合同

首航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WT531号），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同意为首航有限与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058821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壹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签订的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首航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WT 531-6号），同意为首航有限与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03040116的《开立保函合同》项下的壹仟肆佰肆拾陆万伍仟元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履约保函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首航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WT 531-7号），同意为首航有限与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04130005的《开立保函合同》项下的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元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履约保函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11月12日，首航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DYF531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首航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保证。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期间（2009. 11. 12—2010. 11. 12）的起始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

2009年11月18日，首航节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署《综

合授信合同》(编号: 0058821), 授信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8日, 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010年3月8日, 首航节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署《开立保函申请书》(编号: 201003040116),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有效期自2010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8日止。

2010年4月13日, 首航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署《开立保函申请书》(编号: 201004130005),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有效期自2010年4月13日至2011年4月13日止。

2010年7月6日, 首航节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 (129C612201100003), 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零贰拾万伍仟元整, 有效期为2010年7月6日至2013年7月8日。

2010年7月9日, 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编号: 091C612201000034), 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玖仟元整, 有效期限为2010年7月9日至2011年7月8日。

2010年7月12日, 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91C1102010002341)为杭州银行北京分行授予公司9,500.00万元(后增加至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010年8月13日, 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编号: 091C612201000047), 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元整, 有效期限为2010年8月13日至2011年8月10日。

2010年9月4日, 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编号: 091C612201000060), 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整, 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4日至2011年9月14日。

2010年9月13日, 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091C511201000407), 票面总金额为贰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3月13日。

2010年9月14日，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编号：091C612201000061），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柒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整，有效期限为2010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4日。

2010年11月10日，首航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29C511201000001），票面总金额为捌佰捌拾万元整，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5月10日。

2010年11月30日，首航节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2010SC000005132），授信期限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1年11月29日，授信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011年1月21日，首航节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129C612201100005），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有效期为2011年1月2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011年3月4日，首航节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129C612201100009），保函类型为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整，有效期为2011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3日。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风险和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9.27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业务性质
1	备用金	37.52	1 年以内	备用金
2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3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	宝坻大白庄供电营业所	32.00	1 年以内	预付款
4	大同华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4 年	保证金
5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	17.6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27.16		

上述第 2、4、5 项其他应收款项系招投标保证金。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4,328.17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首航有限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由首航有限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前身首航有限及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受让土地使用权**

2010年11月25日，首航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根据该协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将其位于天津市宝坻区低碳工业区面积为79870.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首航天津分公司，出让价格为17500000元人民币。

2011年02月15日，首航天津分公司取得了天津市政府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上述土地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收购土地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发行人购买房屋所有权**

2009年9月18日，首航有限与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XF197807），首航有限以人民币24054625元的价格购买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好三区1-35号楼。

### **（五）发行人出售资产**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瑞士 Helbling PTS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瑞士 Innospin有限公司、瑞士 Weber + Bronnimann有限公司签订《首航-IHW合资合同》，约定成立首航艾启威空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85万美元。

2010年7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企业首航艾启威（北京）空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兴商资[2010]55号]，同意设立首航工程设计。

2010年7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0]15013号]，批准在北京设立首航工程设计。

2010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450151413]，注册资本60万美元，实收资本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0年12月24日，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达会师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对首航工程设计首次实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发表审验意见：截止至2010年12月14日止，首航工程设计已收到首航有限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次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99,400.00元，折合美元90,081.15元。

2010年12月24日，本次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60万美元，实收资本9万美元。

2011年2月11日，首航工程设计董事会决议解散首航工程设计，同日，发行人与瑞士三方签署《首航-IHW合资合同》解除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1、根据董事会决议，该公司依法向有权的商务部门提出解散注销申请，2011年2月17日依法获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合资企业首航艾启威（北京）空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同与章程的的批复》（京兴商资[2011]第11号），该公司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废止，批准证书已由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收回，并批复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011年2月19日，首航工程设计依法在《新京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公告债权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首航工程设计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目前处于注销公告期。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首航工程设计系依法经批准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首航工程设计的解散注销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核批准手续、注销公告，并正在办理工商解散注销登记手续等，该等注销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税务及其他法律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本次发行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稿》。主要内容是红杉聚业、金石投资、信美投资、吴家雷、张列兵、宁昊、孙平如增资入股后对章程中的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修改。

## 2、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首航伟业未缴纳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09年3月，并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制冷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黄衍韩、洪辉煌、李文茂，同意首航伟业将未缴纳的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黄衍韩，同意首航伟业将未缴纳的3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洪辉煌，同意将首航伟业未缴纳的1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李文茂，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黄瑞兵、吴景河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首航伟业向黄瑞兵转让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同意首航伟业向吴景河转让人民币200万元出资额。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三才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首航伟业向三才聚转让人民币400万元出资额。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的，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定程序。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副董事长。

201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健全，各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调运作。

##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继续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继续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会议的议事范围、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继续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及其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历次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01 年 9 月 15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6 年 6 月 8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6 年 7 月 26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7 年 10 月 18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9 年 1 月 12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0 年 7 月 8 日，首航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0年11月17日，首航节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4日，首航节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2月19日，首航节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17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29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2月14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月12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1月17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首航节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航有限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黄文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公司未设监事会，黄卿乐一直担任公司监事；2007年2月起，黄文博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韩玉坡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起，白晓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 1、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改制始设立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程序如下：

（1）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高峰、黄卿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佳为董事长。

（2）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逵、陶文铨、刘敬东、耿建新为本公司董事，其中陶文铨、刘敬东、耿建新为独立董事。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文博、黄卿乐为副董事长。

此后，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独立董事之外的相关董事简历如下：

**黄文佳**，男，4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EMBA。黄文佳现为全国青联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福建省南安市政协委员；曾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优秀创业青年奖”、“共青团北京市委第五届北京市青年企业家突出贡献奖”、“第七届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黄文佳自1997年创办首航波纹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文佳2001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文博**，男，3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读EMBA。黄文博2007年2月加入首航有限，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卿乐**，男，3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黄卿乐曾任首航波纹管监事、销售经理。黄卿乐2001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监事并负责采购和行政管理工作；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卿义**，男，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卿义曾

任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 29 日起兼任首航有限董事会秘书。

**高峰**，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峰曾任河北邯郸市锅炉厂总工程师兼技术副厂长、清华同方能源环境公司热电工程总监、北京国华电力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海水淡化组长、神华国华电力研究院新技术部高级主任工程师。高峰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周逵**，男，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周逵从 2005 年始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的董事，并在 2007 年 5 月成为合伙人。周逵曾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主任、广东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广东韶关市东南钨冶金企业有限公司机车间副主任。周逵现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多家公司董事或监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首航有限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1 月。

## 2、监事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改制始设立监事会，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和任职程序如下：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强、吴景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2010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漆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强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相关监事简历如下：

**刘强**，男，6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强曾任内蒙电建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工地主任、副总经理，内蒙古电力调整试验研究所副所长，内蒙电管局基建处副主任，达拉特电厂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内蒙电力集团公司基建处主任、副总工程师；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强 2007 年 4 月加入首航有限，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吴景河**，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位。吴景河曾任福建省南安市永秀阀门厂车间主任、河北石家庄哈锅阀门销售处经理、石家庄冀哈阀电站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秀消防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吴景河 2010 年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漆林**，男，3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漆林曾任首航波纹管车间主任、首航波纹管总装车间主任。漆林 2009 年起担任首航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分别为：总经理高峰；副总经理黄文博、黄卿乐、韩玉坡；董事会秘书黄卿义、财务总监白晓明。其任职程序如下：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峰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黄文博、黄卿乐、韩玉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白晓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0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白晓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峰**，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黄文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黄卿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黄卿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以上四人简历请见本节“**1、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韩玉坡**，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韩玉坡曾任廊坊帝信金结容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公司董事会成员，首航波纹管技术部部长、生产负责人。韩玉坡2006年起加入首航有限，任项目部部长、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白晓明**，男，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白晓明曾任陕西省澄城县粮食局下属面粉厂财务经理、局财务股副股长，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任太子奶集集团审计经理、北京太子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白晓明2009年2月起加入首航有限，负责财务工作；现任首航有限财务总监，任期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峰、任赤兵、龚杰、姚立波、郝志强、齐志鹏、孔戴。

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高峰**，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节“1、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程序”。

**任赤兵**，男，6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大专学历。任赤兵曾就职于南京铁路东车辆段、南京晨光机器厂软管公司、无锡环球波纹管厂、浙江乐鼎波纹管公司、首航波纹管。任赤兵2007年加入首航有限，任副总工程师，主持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

**龚杰**，女，5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龚杰曾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水工室主任，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一级设计师；在上述任职期间，获得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喷射式凝汽器空冷系统优化设计、综合性能试验研究》个人二等奖。龚杰2010年11月加入首航有限，任研发部副经理，负责间接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

**姚立波**，男，31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姚立波曾就职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空冷系统的热控设计和空冷系统的调试工作。姚立波2006年11月加入首航有限，任技术项目部部长，负责空冷系

统的电气和热控专业的设计及空冷系统的调试工作。

**郝志强**，男，3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郝志强曾任斯比克斯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质保部副经理，斯比克斯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场部助理、高级助理、现场经理。郝志强2008年2月加入首航有限，任现场总监，负责空冷系统的现场管理、安装指导及调试运行。

**齐志鹏**，男，3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齐志鹏曾就职于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STAR-CD 中国公司、FLUENT 中国公司。齐志鹏2010年9月加入首航有限，负责空冷系统的研发设计工作。

**Ibrahima Conte (孔戴)**，男，39岁，几内亚国籍（获得中国就业居留许可），博士。孔戴2009年7月加入首航有限，任技术部副经理，负责热力 CFD 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的要求。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建新、刘敬东、陶文铨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此后，独立董事没有变化。相关独立董事简历如

下：

**耿建新**，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耿建新曾任河北财经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常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科责任教授、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

**刘敬东**，男，43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刘敬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副主任、副研究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WTO法律实务研究所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刘敬东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

**陶文铨**，男，72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主编、西交利物浦大学校长、香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同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传热传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陶文铨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聘任、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任命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

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 2、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首航天津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 4、企业所得税

近三年发行人及分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首航有限	15%	15%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首航有限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 GR200811001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注：批文）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公司近三年享受的 28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2009年10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征集2010年度大兴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首航有限的企业研发能力专题被列为2010年大兴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起止年限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发放经费金额人民币5万元。

2、2009年12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预算科出具《单位指标通知单》（京兴财预[2009]52号），大兴区榆垓镇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200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3万元。

3、2010年7月1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09年保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142号），向发行人发放2009年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人民币2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涉税证明

2011年2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兴国税证[2011]39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10224802226984），该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在我局共计缴纳增值税45155138.38元。该企业自开业以来，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行为，该业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依法按时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2011年2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榆垓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榆告字[2011]0002）：首航节能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共缴纳税款合计：26099312.88元。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2010年7月15日登记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止，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



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1年1月28日，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成立，截止证明之日共缴纳印花税8750元。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近三年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给与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0年1月，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财政所向首航有限发放200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奖励奖金人民币30000元，并同时要求首航有限出具了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收款凭证，首航有限依据榆垓镇政府财政所的要求开具乐增值税普通发票。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政府就其要求首航有限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出具《证明》。

但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认定政府补贴不属于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范围，对首航有限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11年2月11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兴国税证[2011]39号《大兴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10224802226984），该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在我局共缴纳增值税45155138.38元。该企业自开业以来，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行为，该业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依法按时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首航有限就政府补贴款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是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下的被迫行为，不是出于公司自身的主观故意；该行为系偶然事件，未对地方税收管理造成实质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的持续运营构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且大兴区国税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近三年涉税行为合法证明，故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2011年1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情况》，载明：首航节能自建厂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符合要求，未收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津环保监函[2011]56号），载明：经核查，首航节能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通过了宝坻区环境局的审批；首航天津分公司自2010年7月成立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1年3月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105号），载明：经查，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分）公司一首航艾启威（北京）空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冷研究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上市环保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国家及电力行业尚无明确针对电站空冷系统的统一标准。相关标准正在拟定中。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属性，公司遵循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所示：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国际标准	VGB-R13IMe	空冷凝汽器在真空状态的验收试验与运行监控导则
国家标准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GB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国家标准	GB13223—200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	GB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国家标准	GB50229—2006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09--200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46-2008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
国家标准	GB50191-93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GB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
国家标准	GB/T15386-94	空冷式换热器
行业标准	DL5000—2000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DL/T 5054—199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技术规定
行业标准	DL/T5153—2000	火力发电厂厂用电设计技术规定

## 2、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1年2月25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在我局没有监督抽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数额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

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投资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38,170	18,300	14,930	4,940	津宝行政许可[2011]1号
研发中心项目	4,450	4,450	-	-	津宝行政许可[2011]2号
合计	42,620	22,750	14,930	4,94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1、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

2011年01月05日，天津市宝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准予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备案的决定》（津宝行政许可[2011]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1年02月21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006661）及《审批意见》（宝环许可表[2011]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拟建于位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九号路北侧首航天津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2405100036号）。

### 2、研发中心项目

2011年01月05日，天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准予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决定》（津宝行政许可[2011]2号）对该项目

予以备案。

2011年02月21日，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联审单号2006662）及《审批意见》（宝环许可表[2011]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拟建于位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九号路北侧首航天津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2405100036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的查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分为短期业务发展目标和长期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短期业务发展目标为：抓住我国节约水资源和优化发展火电带来的电站空冷市场机遇，顺利完成百万机组空冷系统、间接空冷系统的交付投运，实现公司产品型号及规格的全面覆盖；发挥竞争优势，取得超行业整体水平的发展速度，巩固在电站空冷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的长期业务发展目标是：继续保持在电站空冷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推进空冷技术及装备在光热发电、核能发电、石化及冶金领域开发运用；进一步强化现有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积极开拓向海水淡化、光热发电、余热发电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的延伸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空冷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是空冷系统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火电站的蒸汽冷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向与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相吻合。

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首航波纹管（控股股东）、首航伟业、红杉聚业、信美投资、黄文佳、黄卿乐、黄衍韩，根据上述股东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黄文佳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之董事长黄文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总经理高峰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之总经理高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各项证明**

### **（1）社会保险**

根据 201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1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90508）该单位于 2011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3）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 2011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10115002973980）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经查询，该企业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未发现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土地管理

根据 2011 年 1 月 27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坐落在宝坻区九园工业区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登记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在我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



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程序和实质性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之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刘 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 刚

2011 年 3 月 28 日